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情况概述

1、2021年度财务概况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975.29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48,954.88万元；母公司报表中2021年的净利润为-6,466.77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34,374.06万元。

2、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及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且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是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